

[illegible]

乌海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科技领域进一步优化职能职责提升服务效能事项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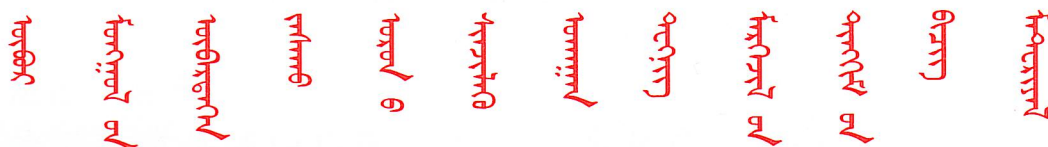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进一步释放科技创新主体活力，现将《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科技领域进一步优化职能职责提升服务效能事项清

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科技领域进一步优化
职能职责提升服务效能事项清单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



内科政字〔2024〕48号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科技领域 进一步优化职能职责提升服务效能事项清单的通知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各盟市科技局，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进一步释放科技创新主体活力，现将《科技领域进一步优化职能职责提升服务效能事项清单》通知如下。

一、赋予首席专家项目实施自主权

在“揭榜挂帅”项目中全面开展“首席专家负责制”试点，赋予首席专家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自主权，以及研究团队遴选、科研活动组织等权限。

二、赋予国有企业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

扩大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试点范围，将赋权单位由高校、科研院所扩大到国有企业，在包钢集团和内蒙古电力集团开展试点工作。

三、赋予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和经费自主权

自治区财政科研经费支持国家级创新平台、内蒙古实验室和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只进行一次年度总体实施方案审核，具体项目及经费由平台结合实际自主组织实施、管理使用。

四、赋予高校科研院所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

高校、科研院所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按成果转化收入管理，项目绩效经费纳入绩效工资管理，不受核定的绩效总量限制。对于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可以出资科技成果转化，科研人员与所在单位约定一定分配比例（按不低于 90%把握）；也可以用于绩效发放，比例自行约定。

五、赋予部门和单位项目管理权限

下放项目验收管理权限，将 100 万元以下项目验收委托归口

管理部门或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单位依法依规制定的内部科研管理制度，主管部门在开展项目验收、经费审计等相关监督检查时，可将其作为依据。

六、简化科研项目绩效管理

允许项目单位简化科研项目绩效目标填报，暂不开展过程绩效监控，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

七、改进科研项目监督检查机制

财政、科技和科研经费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推动财政、审计、科技等部门对科研项目监督结果互认，减少对科研项目的检查频次。

八、建立科技创新容错免责机制

制定科技创新工作容错免责清单，覆盖自治区内高校、科研院所及有科技创新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等所有创新活动主体。

九、实现科技业务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实施科技计划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学技术奖励管理等全流程网上办理，推行材料一次报送、一表多用、一网通办，科研人员非科研工作量压减 70%以上。

十、加大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力度

建立博士科研项目“直通车”制度，新入职博士学位科研人

员可直接申报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新增自治区优秀青年基金项目，每年遴选有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人才进行定向培育。

十一、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围绕自治区重点产业链，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深度参与重大科技决策，提出政策建议和科技计划指南建议，承担自治区科技重大项目。针对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深入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对服务绩效突出的工作站和特派员给予奖励支持。

十二、完善自治区院士工作站管理方式

将自治区院士工作站由认定制变为备案制，实现网上备案管理，精简备案材料和申报流程。建立“首次备案”+“定期评估”支持制度，支持工作站科研条件改善、项目研发与成果转化、人才引进培养。

十三、优化重大科技项目遴选方式

分类推进重大任务研发管理，根据任务属性分类采取竞争择优、揭榜挂帅、赛马制、定向委托和长周期制等项目实施模式。建立专家实名推荐的非共识项目筛选机制，建立项目评审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出题”，吸收多方面专家参与评审。

十四、提升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时效

推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和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办理时限由原来的 20 个工作日缩短到 15 个工作

日。完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信息系统，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事项实现群众“零跑腿”“无接触”“一次性办结”，办理时限由原来的20个工作日缩短到15个工作日。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